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
出席人員：蔡宗穎副召、劉文齡委員、余忠杰委員、周峻名委員、楊建榮委員、徐文宏委員、黃省榮委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主席：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余忠杰委員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報告事項：
- 三、 討論提案：

壹●關於裁判訓練的細節討論：

1. 各講師報告課程準備的大綱與最後預計的內容。
2. 劉文齡委員：課前務必要讓大家拿到新的橋規(包含這次增能的，最後共同決定只要未來一年有想要執場的增能研習裁判就給一本新的橋規)。
3. 蔡宗穎委員：希望有課前小考，課前小考提出(1)一個小時一次考完(2)各自上課之前做簡單 3~5 題小考。(表決結果：由(2)為多數，各自上課之前做簡單的小考)。
4. 徐文宏委員：如何讓 C 級裁判在一開始執場時，就有強健的心理素質不害怕處理場上發生的事情，是很重要的一個點，上課講師的題目都需要有完整的答案讓學員清楚明白。
5. 性平的課程連結：<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6. 若因為只開一次課程造成需要增能的人無法參與，加開增能一日的課程時間為：12/19 或是 12/26，麻煩蔡宗穎先問陳儀講師是否時間可以配合。

貳●各比賽簡易檢討事項：

1. 光青盃公開組：裁判到場時間是否要有一個標準值，未來應該寫在裁判手冊須知事項裡面。
2. 光青盃雙人賽：尚未繳交檢討報告。
3. 青年國手選拔賽：周峻名委員表示大會沒有安排好賽事的總召

(或是聯絡人)，所有的事情都由另一位裁判處理，包含錢的部分、電腦成績、更換賽員，如此規畫相當不合理，希望未來可以改進。

參●下次需討論中華盃的隊長會議公布事項。

肆●下次開會內容與時間：

1. 第八次裁判組開會時間：11/03(三) 19:00
2. 裁判訓練課程詳述與確認上台簡報
3. 賽場檢討與裁判報告繳交確認(包含青選/冬季權分賽/中曾公開組)

四、臨時動議：

壹●關於制度卡部分，楊建榮委員提出：制度卡繳交，固定搭當的制度卡要每次都交嗎?如果每個比賽都是同樣的隊伍或搭當，可否一年繳交一次制度卡?

1. 余忠杰委員：制度卡建議還是每個比賽繳交，但協會沒有現場幫忙印制度卡的義務。繳交審核制度卡對裁判是有好處的，制度卡寫得不清不楚對於裁判的判決會有麻煩，因為解釋權會變在裁判身上，但判決的結果會因為解釋的問題而有很大的差異。
2. 蔡宗穎副召：不管是一年繳一次或是每個比賽繳交都沒有意見，但賽員需要知道自己的責任是最重要的。
3. 楊建榮委員：大會幫忙印制度卡需要收費是相當合理的事情，一份制度卡 50 元可以接受。
4. 周峻名委員：固定隊伍、固定搭當不表示固定制度，建議還是每次請各隊伍繳交制度卡。
5. 徐文宏委員：需要區分要繳交制度卡的比賽等級，今年是橋士組，未來是否其他組別要跟進?固定搭當不是其他賽員需要知道的事情，所以還是要每個比賽繳交制度卡。
6. 劉文齡委員：就是要每個比賽繳交制度卡。
7. 羅勝群總召：當賽員習慣之後，就不容易有怨言了，所以結論是還是讓所有橋士組隊伍每個比賽準時繳交制度卡。

貳●關於下一次橋士組制度卡部分的宣佈事項與上一次比賽遇到的問題檢討：(可參考附件 1)

1. 羅勝群總召：雖然上一個比賽光青盃橋士組所有隊伍的隊長都已經簽名過了，但並不是每個隊伍都會參加下一次的比賽也有新隊伍報名的可能性，因此宣佈事項必須要跟報名資訊一起公布，最重要的部分：制度卡繳交的信箱/制度卡繳交的格式，關於格式的部分目前是陣痛期，未來大家習慣之後，相信一定會有所改善。
2. 周峻名委員：同一個隊伍分開繳交制度卡跟代寄制度卡問題、比賽名稱寫錯問題，都迫切需要改善。
3. 徐文宏委員：是否可以設計一個程式，在報名的時候就同時繳交制度卡，節省收發遇到的問題。
4. 劉文齡委員：目前收發制度卡的是否為私人信箱(否)，會交接下去給每個收發和審核制度卡的人。
5. 余忠杰委員：可設計在 google 表單上勾選是否繳交制度卡，但應該沒有實質效力。

散會：下午 21 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組特別宣布事項

自 2022 年開始，裁判組將嚴格審核中華盃以及橋士組比賽之制度卡，並執行以下相關事宜：

※本份文件將於本次隊長會議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臉書、國際橋藝中心臉書、與各大橋友相關社團與群組。

※本份文件和相關附件，未來也將附在所有橋士組比賽辦法內，以便各隊隊長和賽員檢閱。

1. 制度卡繳交信箱為：tbadc19@gmail.com，信件標題為 XX 盃 YY 組 ZZ 隊制度卡，範例：國手盃橋士組必勝隊制度卡。
2. 該次比賽制度卡繳交期限後，不再接受繳交制度卡，若未在期限內繳交之 Team/Pair 將只能使用 WBF BWS 5533 2.19 版，且不得更改 WBF BWS 5533 2.19 任何內容。
3. 制度卡以隊為單位統一繳交。制度卡須以英文填寫(除賽員姓名與隊伍名稱外)。繳交的格式為 PDF 檔，中文填寫或 JPG/TIF/掃描後轉 PDF 等均視同格式錯誤、未繳交制度卡。
制度卡檔名為 XX 隊-NN(NNNN).pdf (範例：必勝隊-陳王.pdf，N 為賽員姓)，制度卡第一頁須註明使用之賽員。
4. 制度卡審核後會將審核意見個別回覆，各隊僅能看到己隊的制度卡修改意見，若在寄出制度卡 72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若無任何問題，裁判組亦會回覆)，請在重新寄送一次。各隊伍需於比賽前一週星期五 23:59 前將修改完之制度卡寄送給裁判組專用信箱，作為公告版本；若無修改意見之制度卡將作為公告版本。各隊伍與裁判均以公告版本為依據。

5. 賽前因故需要更換賽員:
 - a. 若為特殊原因(家庭因素、個人健康因素、重大變故)，可以重新提供該賽員使用之制度卡給裁判組審核。修正後之制度卡可於下個比賽日使用。
 - b. 若無特殊原因更換賽員以及更換賽員之制度卡尚未修正者，只能使用
 - (1) 該隊已上傳且審核過之制度卡
 - (2) 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6. 提供四個附件給各位參考
 - a. WBF BWS 5533 2.19 版
 - b. WBF GuidetoCompletionWBFcc_2017
為填寫制度卡的說明文件
 - c. 使用棕色特約開叫/蓋叫對抗表格
若制度包含棕色特約者需填寫該表格，未填寫者將依據 Law40B4 給予程序性處罰，屢犯者提送紀律委員會予以禁賽之可能。
 - d. WBF 制度規範之中文翻譯版本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組 2021/10/22